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普宁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东华盾保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23.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6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华盾保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